

化粧品產品資訊檔案管理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依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之一定規模、產品資訊檔案之項目、內容、變更、建立與保存方式、期限、地點、安全資料簽署人員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部於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以衛授食字第一〇八一六〇四〇八七號令訂定「化粧品產品資訊檔案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自發布以來，各界仍持續提供安全資料簽署人員資格回饋意見，經評估產業意見，於本法施行前，具化學、化工相關大學以上學歷，且已具五年以上化粧品產業執行安全評估相關業務者，尚具一定專業，可繼續從事相關業務，爰擬具本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新增具備相關學經歷者得任安全資料簽署人員之規定。